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32号

申 请 人：周口某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人周口某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9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卫公罚〔2025〕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物业和会员都很清楚申请人当时并没有正式营业，是处理上家倒闭健身房遗留问题。所有整改项目已按照卫健委工作人员要求整改完毕，申请人从事的健康产业，符合国家倡导的全民健身、全民健康的方针，被申请人不应以处罚为目的，应本着扶持中小企业的方针，给予申请人改正的机会。综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1.本案事实经过。2025年7月14日，接《周口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交办单》（编号：D20250711000XXXX），有群众举报某某府内的某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水质、环境卫生存在问题，要求督促其净化水质并核查

该单位资质是否齐全。2025年7月17日，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在申请人工作人员周某某陪同下对周口某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经营项目为人工泳池，正处于营业中。经营面积约400平米，设有男女更衣室、淋浴室、强制浸脚池等设施；该单位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游泳馆经营；无公共场所顾客用品用具和泳池水的卫生学检测报告；现场查见从业人员范某、薛某某、程某、徐某某等4人无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现场检查发现其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池内无消毒水，设置不符合卫生规范标准的要求；未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拖鞋清洗、消毒、保洁等设施设备；疾控中心工作人员现场对游泳池水进行快检测得浊度1.41NTU、PH值6.82、氧化还原电位305MV、游离性余氯0.10mg/L。后经周口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测得菌落总数620CFU/mL、大肠菌群17CFU/100mL。以上检测结果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查明事实后，被申请人认定周口某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执业、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上岗从业、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检测、游泳池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要求，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8月29日，被申请人向周口某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送达周卫公罚（2025）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

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该单位警告；罚款人民币陆仟元（6000元）整的行政处罚。（该单位被委托人周某某拒绝签收，该文书留置送达，有现场录像为证。）2.本案中，被申请人对周口某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第一，该单位提出的现场检查时正处于“试营业”状态，未正常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试营业”并非法定免责事由，公共场所的卫生安全义务始于营业行为开始之时，开始经营即视为营业，法律并未设立“试营业”期间可降低卫生标准的例外规定，其对外开放、提供服务的行为，已使其承担了保障公众卫生安全的法定义务，只要经营者开始了面向不特定公众的经营活动，就应当完全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卫生条件和要求。第二，该单位提出的已按照要求全部整改，属事后情节，但不免除既往责任。行政处罚针对的是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状态。事后整改是当事人应尽的法定义务，但不能抹杀既往的违法事实。第三，该案线索为群众举报，回应群众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是卫生行政

部门的法定职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按照规定予以答复。”接到举报后，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立案、现场检查、采样检测、询问当事人、收集固定证据等程序。处罚决定是基于调查确认的违法事实，并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综上，申请人以“试营业”和已整改为由要求撤销处罚的理由无法律依据，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应予维持。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一致。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7 月 11 日，周口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群众举报“示范区某某中学对面某某府内的某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场馆内的游泳馆很脏，诉求督促其清理游泳馆净化水质，核查该公司资质是否齐全”。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制作《受理交办单》（编号：D20250711000XXXX），要求被申请人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限时办结。2025 年 7 月 17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周口某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调查，对该公司《游泳健身贵宾来访登记表》拍摄取证，对游泳池内池水进行采样，并询问该公司经理周某某，制作询问笔录。周某某称 7 月份开始经营，没有办理《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对顾客用拖鞋和游泳池水没有做过检测，提供不出泳池 4 名从业人员的健康证。2025 年 7 月 22 日被申请人经负责人

审批，对申请人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025年7月23日，周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申请人游泳池采样水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浑浊度检测结果1.41NTU，标准要求 ≤ 1 ，不合格；游离性余氯检测结果0.10mg/L，标准要求0.3 - 1.0，不合格；PH值检测结果6.82，标准要求7.0 - 7.8，不合格；尿素（mg/L），检测结果2.02，标准要求 ≤ 3.5 ，合格；菌落总数，检测结果620CFU/100mL，标准要求 ≤ 200 ，不合格；大肠菌群检测结果17，标准要求不得检出，不合格。2025年8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陈述、申辩的权利。2025年8月11日，被申请人制作陈述和申辩笔录，听取申请人授权委托人周某某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周某某称关于没有卫生许可证营业的问题，申请人没有正常营业，处理的是之前健身房遗留的问题，后续已整改；关于范某、薛某某、程某、徐某某没有健康证问题，范某已经办理，薛某某、徐某某不是教练，周某某是教练，健康证已办理，程某作为暑期工有健康证。申请人是全民健身行业，希望免于处罚。2025年8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陈述和申辩复核意见书》，认为经调查复核，申请人于2025年7月30日已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2025年7月22日已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也已取得经营场所的卫生学检测报告。但仅证明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不能否定其7月初至7月17号已存在的违法事实。不符合《河南省卫生健康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的要求，不改变事先告知书的行政处罚内容。2025

年8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周卫公罚〔2025〕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游泳馆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2月余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之八十三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处以申请人警告、罚款3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范某、薛某某、程某、徐某某4人上岗从事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版》之八十三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处以警告、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

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之八十三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处以警告、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游泳池水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处以警告处罚。同时对上述违法行为均责令立即改正。合并以上各项，对申请人处以：警告、罚款6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交办单》（编号：D20250711000XXXX）；2.周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口市卫生监督所）投诉举报记录；3.立案报告；4.卫生监督意见书；5.案件调查终结报告；6.行政处罚案件法律审核意见书；7.周公卫罚（2025）X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视频光盘；8.询问笔录1份；9.《呼吸深游泳健身贵宾来访登记表》；10.陈述申辩笔录；11.陈述和申辩复核意见书；12.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13.周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报告；14.《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卫公罚〔2025〕X号）送达视频光盘。

本机关认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群众反映线索，经调查核实，查

明申请人周口某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水质及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安排未获得健康合格证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游泳池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等多项违法行为，经立案调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复核等程序，对申请人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3000 元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水质及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1000 元处罚，对安排未获得健康合格证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2000 元处罚，对游泳池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予以警告。合并以上各项，对申请人处以警告、罚款 6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作出周卫公罚〔2025〕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10日

抄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